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总第123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阮建文

编委会副主任

何晓荣 杨 杰

严涛聪 李永军

保永刚 罗兴贵

马庆辉 肖天平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鲍海峰

彭福亮 张正明

郭汝金 王 华

孔兴刚 张中晖

连华才 尹丽峰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2019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楚政发〔2020〕2号 (3)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20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楚政发〔2020〕3号 (4)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30条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20〕4号 (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20〕5号 (1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楚政通〔2020〕3号 (2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20〕2号 (23)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指导意见 楚政办发〔2020〕3号	(2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 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20〕4号	(2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 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楚政办函〔2020〕2号	(3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 投诉举报回应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3号	(3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4号	(36)
 大事记 2020年1月至2月大事记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阮建文
副 主 编	高明新 鲍海峰 彭福亮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罗陈武 马晓燕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20年3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2019年度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楚政发〔2020〕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2019年,全州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加快推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舍己救人,不怕流血牺牲,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楚雄州见义勇为基金会奖励办法》,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张文恩等5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授予“楚雄州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以受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为榜样,继承和发扬见义勇为优良传统,大力弘扬社会正气,使见义勇为在彝州大地蔚然成风。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的英勇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彝乡、法治和善美楚雄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年度楚雄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名单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年度楚雄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一、对以下张文恩等2名人员,分别授予“楚雄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各奖励奖金10000元。

张文恩 楚雄州姚安县栋川镇马草地村委会马六组村村民

张朝虎 楚雄州姚安县栋川镇马草地村委会马七组村村民

二、对以下李兴荣等3名人员,分别授予“楚

雄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各奖励奖金5000元。

李兴荣 楚雄州元谋县羊街镇羊街村委会大村村民

孙永霖 楚雄州元谋县元马镇清和社区中屯村村民

唐春宝 楚雄州元谋县元马镇清和社区中屯村村民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20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楚政发〔2020〕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结合我州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防火期和区域。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15日,其中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防火区域为全州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草原用地及林缘、草缘区。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防火区域内严禁下列行为:

- (一)吸烟、烧纸、烧香、烧蜂、烧山狩猎;
- (二)烤火、野炊、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 (三)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焚烧垃圾等野外农事用火;
- (四)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
- (五)其他非生产性用火;
- (六)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防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防火区域内活动。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报刊、网站、APP等新闻媒体以及悬挂五彩旗、责任书入户、学校“五个一”等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群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着力营

造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压实防火责任。严格落实以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属地管理,压实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和指导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森林草原经营者经营范围内的主体责任。对防火措施不落实导致森林草原火灾频发、发生火情不报告、组织扑火不得力导致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火源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对重点区域实行封山管理,增设检查站点,做到入山路口有人把守,凡进山人员必须接受防火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严禁火源入山。严格执行“5项100%”野外火源管理制度:林区农户100%与村民小组长签订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责任书、防火检查站(哨、卡)对进入林区人员100%进行实名登记、林区生产用火100%执行计划用火许可证制度、痴呆聋哑精神病等5种特殊人群和儿童100%落实责任监护人、对违规用火100%进行查处和责任追究。

五、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有火必报、卫星热点零报告和火情信息统一归口逐级上报等制度,全面做好人员、物资等各项保障。消防应急队伍和各类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要高度戒备、靠前驻防,一旦发生火情,快速出击,小火大打,科学、安全扑救,做到打早、打

小、打了。

六、坚持依法治火。在防火区域内违规用火未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由林草主管部门以及森林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植被,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无民事行为

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用火、玩火引起森林草原火灾造成损失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破坏和侵占森林草原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30条措施的意见

楚政发〔2020〕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对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州委“1133”战略,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深入贯彻落实“七挂钩”“四个服务团队”“三进企业”机制,建立州级领导牵头、各县市和州直相关部门挂钩联系的包保责任制。推动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尽快达产,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用工、原辅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面临的困难,加强防控复产指导服务,制定具体的时间表和复产率目标,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于2月底前实现能复全复、达产达效。积极对口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协调做好铁路运力、天然气、电力、水等生产要素保障工作。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争取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办理防疫急需的口罩、防护服、酒精等生产证照实行绿色通道。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急需的口罩、体温计、消毒用品等防护物资保

障困难。加大组织重点行业农民工返岗复工工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解决好相关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和其他业主对中小企业租户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营造共克时艰、良好发展的氛围。对居民生活、中小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缴费等途径缴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月—3月用电按照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因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企业,可由企业提出税款缴纳延期申请,依法办理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0年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企业经职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税务局等,各县

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重点抓好道路改造路段和车辆通行阻塞严重路段的保通工作。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鲜活农产品执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及时申请为企业发放通行证,确保生活必需品、大宗物品及原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认真履行政府与企业所签订的合同,特别要履行好招商引资协议,依法依规兑现政府承诺。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民营企业之间已签订合同,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省级有关部门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楚雄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3%),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

失业保险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县市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个缓冲期,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3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因疫情影响产生的失业人员,经人社部门审核以后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养护、乡村道路养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因疫情无法外出的农民工,要引导就近参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等工程建设务工。积极开辟新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增加就业困难人员收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实行申请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民生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医用物资收储企业、通信保障及防控物资运输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及其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后逐级上报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州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争取相关贷款和贴息资金支持,以保障疫情防控及后续复能扩产。同时,要做好列入贷款企业

名单企业贷款的中介担保服务,各级政府应加强中介担保服务政策性补贴研究工作,确保我州相关企业有关贷款能顺利办理;楚雄银保监分局要指导好州内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要引导州内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争取中央和省级按照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全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将其纳入省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70%,并优先代偿。由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集不低于4000万元资金,建立州级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由州财政局负责息差补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州级各部门要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纾解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楚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2019年同期增长10%,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1个百分点。(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实行减免国有物业房租、下调贷款利率、延期还本付息、完善税收减免政策等临时性支持措施,以增强企业复能扩产的能力。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从

25%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从15%下调为10%。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落实“菜篮子”“米袋子”负责制,加强粮油菜和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发改、工信、农业、商务等部门要加大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全州商品市场平稳有序。同时提前做好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生产供应保障工作,确保春耕生产及复工复产要素市场稳定。(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明确全年目标任务,切实压实责任。围绕州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州委经济工作会确定的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按照“稳住9%奋进9.5%”的目标,以及人代会确定的具体计划目标和政府工作目标,按照一季度稳预期、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要求,将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县市和部门,进一步压实州级领导、部门和县市的责任。进一步盘清锁定目标任务账、任务支撑账、时序账、差距账、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账、质量效率动力账,抓紧抓实具体产业、具体产业链、具体园区、具体企业、具体项目,强化条块支撑、时序支撑、“三个变革”支撑(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体制

内外支撑。强化“军令状”和“交总账”意识,认真落实经济运行“五个主题”“五个一”、州级领导“七挂钩”、政府领导挂钩联系县市稳增长、“四个服务团队”“三进企业”“红黄绿灯”预警通报等配套制度措施,打好稳增长系列“组合拳”,增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精准把握经济发展中的苗头性和潜在性问题,保持战略定力,正确引导预期,做到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增强经济运行的匹配性、均衡性、可持续性,避免经济运行异常波动、大起大落,全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抓紧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短板。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重点补齐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短板。强化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确保1个贫困村出列、0.8万贫困人口脱贫,32.55万人脱贫成果有效巩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最美楚雄”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聚焦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基本医疗服务、农村基础设施等,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聚焦“六稳”工作,巩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聚焦投资增长、财政收支、产业发展、城镇化发展、创新驱动等进度不快的指标,加快补齐“十三五”发展短板。(州发展改革委、州扶贫办、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千方百计抓项目稳投资

(十三)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把抓项目稳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来抓。按照目标任务化、任务项目化、项目部门化、责任领导化、问责严肃化的要求,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做实项目支撑,确保法定统计口径下综合交通投资增长20%、水利投资增长20%、工业投资增长20%、能源投资增长15%、教育投资增长10%、房地产投资增长10%以上。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并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南华县、大姚县、禄丰县打赢打好固

定资产投资“翻身仗”,楚雄市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保持较高增速。(州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力度。积极稳妥帮助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加大对重点项目复工协调服务工作力度,主动帮助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重点项目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尽早复工建设。加快项目落地建设,由州级财政安排5000万元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重点支持列入省州“四个一百”重点前期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确保年内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达40%。推进重点项目进度,以2020年全州2447个固定资产投资支撑项目为抓手,加快推进“五大枢纽”建设,为发展数字经济、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和流动经济奠定基础,确保完成“五大枢纽”建设投资350亿元。建立健全经验交流、督促检查、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州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集中开工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强化要素保障。按照“构二破三”“调二提三”的要求,持续破解“要素保障、投融资和政府资源配置”三大难题。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力度,围绕国家和省项目重点投资导向,力争2020年向上争取前期经费、项目资金、专项债券等较上年增长10%以上。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土地“征、转、批、储、供、补”政策,打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占补平衡、低丘缓坡试点、存量土地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土地整治、工矿废弃区和棚户区改造等特殊政策用地组合拳,切实提高要素保障能力和效率。对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同时,做好被占用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要坚持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严禁与防控疫情

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积极主动加强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衔接,举办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和项目推介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后续融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发展。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对在州内注册投资上市的企业按照关键节点,首家给予2000万元的奖励,之后上市的企业给予1500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总额200万元的奖励。积极申报争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资金支持,在争取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万元/公里、海绵城市30万元/平方公里,新建城市公厕3万元/座、改造提升城市公厕1万元/座、城市旱厕改造3万元/座标准给予州级补助。(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投资促进局、州金融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六大工程”,落实“1+4+5”政策体系,深化“一颗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努力打造更优的政策、更优的服务和更优的环境。深入实施招商抓落地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一把手”招商和精准招商。深入推进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强化高位推动和部门联动,完善中介招商奖励机制。扎实开展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平台招商、展会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强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云南100强企业的合作,提升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招大引强、招银入楚工作水平,树牢项目落地也是最大的招商理念,在引进来、真落地、能投产上下功夫,力争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占比达60%以上。(州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力推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七)深入实施“四个+”。深入落实全省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步伐,壮大新动能,在加快建立和完善“2+5+3”迭代产业体系的同时,积极构建“传统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的迭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产业链水平,推

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地。深入实施“绿色+”。采取绿色+产业、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模式,加快发展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先进制造。大力支持“绿色能源+硅、钛、铜”和“中国绿色新钛谷”建设。深入实施“特色+”。推进“特色+小镇”建设,认真实施《楚雄州特色小镇创建考评激励办法(试行)》,加快“5+15”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全年完成特色小镇投资5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对命名为云南省“美丽县城”的县市给予奖补支持,确保全年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推进“特色+农业”,采取“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和“主体+农户+平台+基地”等模式,全力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抓紧制定实施《楚雄州“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力争完成绿色生产基地认定面积增长15%以上,推动产品落在品牌上、品牌落在企业上、企业落在基地上、基地落在绿色上、绿色落在一流上,新增“三品一标”认证90个;加快发展“订单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全力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特色+园区”建设,大力支持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禄武产业新区、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楚雄国际物流基地、禄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特色园区建设。推进“特色+名品”建设,持续开展“名品名企”评选活动,着力加大行业“小巨人”培育扶持力度,大力支持元谋蔬菜产业示范县、南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食用菌基地等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推进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实施智能制造示范项目2个以上,对通过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由州财政按省奖励金额给予同等数额的奖励。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假日经济”“小店经济”“夜间经济”“宅经济”,推广南华“电商+物流”模式,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旅游+”。推动旅游文化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区域合作,促进旅游文化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扶贫开发、生态文明建设等融合发展,培育旅游农业、旅游地产、旅游体育、旅游康养等新型业态,促进旅游文化业与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州工业和信

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着力实施“六大攻坚工程”。实施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攻坚工程。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积极承接新兴产业转移和重点项目布局,加快培育新动能,优化存量、控制减量、做大增量,以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催生新动能,新动能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作用进一步提升。实施工业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发挥“四个服务团队”作用,深入开展“三进企业”工作,落实“四项支撑工程”,守住烟草工业底线,保持非烟工业较快增长,大力支持100个重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强化对产值10亿元以上龙头骨干企业服务指导,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园区经济发展攻坚工程。推动园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功能,大力支持楚雄苍岭云甸、禄丰碧城片区数控装备产业园、大姚南山坝祥华机械工业制造产业园等园区建设。积极支持入驻工业园区企业建设生产性用房,确保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0%以上,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以上。实施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十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确保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10%以上,力争占GDP的比重达到50%以上。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攻坚工程。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加快推动市场主体孕育、发展,支持市场主体优生快生、发育成长、做大做强,积极扶持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实施平台建设攻坚工程。加强互联网、资源要素、创新创业、商会、政务服务等平台建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要素充分流动,促进各类平台融合发展,畅通经济循环。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承接、取消和下放,加快推进“减证便民”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工商登记“一窗通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积极倡导网络办、掌上办,加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综合运用,抓好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持续抓实“一

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推动服务方式从“网上办”“家中办”向“掌上办”“指尖办”延伸。全力推进全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综合远程异地评标,强化场内监督和制度执行,提升平台交易服务水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持续深入实施“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抓“双创”稳就业专项行动。坚持“双创”引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高职扩招提质两个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发挥“双创”对就业的带动作用,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发放创业贷款金额不少于4.6亿元,扶持不少于3600人自主创业,带动(吸纳)就业9000人以上;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建设1个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实施抓项目稳投资专项行动。围绕全年目标任务,抓实“构二破三”“调二提三”工作,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打赢打好固定资产投资“翻身仗”,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实施挖潜力促消费专项行动。改善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能力、释放消费潜力,针对疫情结束后可能出现的“补偿性”消费预期,进一步刺激和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施稳金融强实体专项行动。围绕全年融资目标,解决好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上市公司三年行动计划,确保货币信贷、社会融资规模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实施扶企业激活力专项行动。落实市场主体从孕育、出生、发展、做大、做强全链条精准帮扶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新增市场主体1.7万户。实施抓建筑业稳房地产专项行动。围绕全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目标,加大建筑业企业培育力度,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增强第三产业对稳增长的支撑力。实施稳收支保三保防风险守底线专项行动。围绕全年财政收支增长目标,狠抓收入、支出、争取,突出“以收定支”和“零基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有效防风险守底线。实施“四加

大”强保障专项行动。加大争取上级支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争取金融支持、撬动社会资本力度,强化资金等要素保障。确保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不低于全省的 10%,确保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20%,确保全年新增各类融资 130 亿元以上,确保民间投资和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22%和 20%。实施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补齐“三农”这块最突出的短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金融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实施“四项支撑工程”。实施新企业培育支撑工程。继续推进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切实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打造“铺天盖地”中小微企业;持续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帮扶、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力争新增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 10 户以上。实施停产企业复工开工支撑工程。认真落实援企稳岗、金融支持等政策,切实帮助停产企业解决用工、用电、流动资金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停产企业尽快复产达产。实施企业促销扩产及达规达产支撑工程。继续执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9〕6 号)中“(十三)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的有关要求,即“继续实施扩销促产鼓励政策,鼓励和引导州内企业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或服务”。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加大规模以上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口径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奖励。实施质量强企支撑工程。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州级按照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州级 10 万元进行奖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市

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促进建筑业稳步发展。加大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品牌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引进优秀建筑企业总部迁驻楚雄,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和二级资质企业总部迁驻楚雄的,州级财政一次性分别补贴企业 100 万元、30 万元和 5 万元;公司总部迁驻楚雄需要建设办公用房的,在用地供给上给予优先安排。大力支持本土建筑企业到州外承包工程项目,在州外承包工程项目回注册地缴纳税收的本土建筑企业,按地方实得部分的 5%奖励给该企业。支持本土建筑业企业积极申请“1+N”个类别的资质,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鼓励和引导本土建筑企业与省内外大型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州内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投资的大型工程项目投标。支持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对首次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和二级资质的本州注册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5 万元补贴;对首次晋升为甲级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本州注册建筑业中介服务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贴。同一年度多项晋升的不重复补贴,按最高奖项予以补贴。大力培养建筑业注册人员,本土建筑企业人员首次考取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其他工程类注册工程师并继续在州内建筑企业注册执业的给予个人 1 万元奖励。鼓励建筑企业技术创新,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工法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获“鲁班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对施工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监理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质奖、银质奖、铜质奖的项目,对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奖励;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对勘察或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创建标准化工地,获“国家 AAA 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一次性奖励施工企业 10 万元;获

“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一次性奖励施工企业5万元。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认定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年产能达到10万立方米以上预制混凝土构件,每年可满足建造80万平方米住宅的需求,项目总投资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认定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年产能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预制混凝土构件,每年可满足建造20万平方米住宅的需求,项目总投资达到5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围绕服务业增加值全年增长目标,加快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增强第三产业对稳增长的支撑力。加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对新达限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的法人企业和个体,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物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法人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同等标准的奖励;对未获得省级稳增长奖励,但年销售额(营业额)在全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四大行业中同比增长15%以上、比重排名前5名且下一年在库的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批发、零售业每户奖励10万元,住宿、餐饮业每户奖励5万元。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对新建大型批发市场,州级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新建乡镇农贸市场、城市菜市场建设项目,州级一次性补助30万元;对新建的自主经营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乡镇新型购物中心(商贸中心),一次性补助50万元。支持物流企业申评国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及3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质,对通过3A、4A、5A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着力打造全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对网上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本地电商企业,按照年销售额的2%奖励,每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

元;对新建成入园企业达50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建成入园企业达20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园,一次性奖励20万元;评选16名彝乡电商创业人才,给予每名入选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10万元。加快推进文化旅游转型升级发展。按照省全面推进“旅游革命”的部署和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创新合作模式推进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投资打造文化旅游产业新业态、新产品,支持办好彝族火把节、野生菌美食文化节等节庆会展,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推进智慧旅游,促进文化旅游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奖励500万元,对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奖励200万元;对新建和改造提升为5星级、4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建成5星级、4星级、3星级汽车旅游营地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口径统计的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省内实行政府指导价4A级以上景区,2020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加快发展其他服务业,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参与推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业发展,增强服务供给能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文化体育赛事活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全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360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22万吨左右。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突出生猪、蔬菜、肉牛、核桃、中药材、水果、食用菌、花卉“八大”优势主导产业基地建设,推进“一县一业”发展。抓好畜禽生产,对重点地

区损失较大的家禽养殖场户给予延长还贷期限等支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大力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扶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新建(改扩建)项目,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畅通销售渠道,增加冻猪肉收储,推动屠宰企业与养殖场户对接,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全年出栏生猪313万头、肉牛29.2万头。坚持“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肉类产业发展方向,每县市新建1个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全年发展蔬菜145万亩,优质水果60万亩,人工食用菌430万平方米,中药材20万亩,花卉10万亩。培育新增省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8户、州级30户,确保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1.8:1。组织好云南省2020年绿色食品“名品名企”评选活动,培育新增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品牌3个以上、“20佳创新企业”1个以上。扎实抓好春耕备耕、防旱抗旱,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四)主动拥抱新经济并抓紧培育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按照中央提出的要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的要求,紧紧抓住此次疫情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的影响和疫情防控促使线上购物对线下购物、体验式场景对传统实体店、新型医疗对传统医疗、智慧城市对传统城市、新生活方式对传统生活方式等的加速替代,以及国家大力支持提升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能力等重大机遇,从充分发挥我州资源、环境、区位、产业优势出发,密切跟踪国家和省扶持导向,从改旧创新、自主创新、引入创新入手,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共同作用,主动拥抱新经济。在大力支持鼓励发展医疗物资、应急装备、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有关新兴产业的同时,以深入推进大数据枢纽建设为支撑,加快培育催生一批以“互联网+”为引领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消费、办公、社会管理等新业态,打造我州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亮点。(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

场监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引领发展中药配方颗粒产业。按照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在进一步加大对我州现有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同时,围绕从百亿元产业起步抓紧打造中医药配方颗粒产业的目标,加快推进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布局、产学研合作等前期工作。在推进路径上,通过引进5户—10户全国知名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形成产业集群。积极争取省级支持,不断探索创新中药配方颗粒的标准化生产,引领该行业前沿发展,奋力抢占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制高点,打造全省全国中药配方产业高地。在今后的政府采购中,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支持我州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发展,不断培育壮大竞争实力。(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二十六)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加大上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支持的州传染病医院、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和县级传染科室、疾控中心建设项目的工作力度,确保州传染病医院上半年开工建设。建立健全州、县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争取建设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检测中心,加快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能力达标,加强对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云平台。加快彝族医药博览馆和中彝医药制剂研发中心内部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不断提升中彝医药服务能力。加大投入力度,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落实好稳岗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见习补贴

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岁—24岁失业青年。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帮助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千方百计扩大用工需求,确保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95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继续开展好“沪滇劳务协作”等转移就业合作项目。鼓励支持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省级评审的,从省级创业资金中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八)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找准主要矛盾和设施短板,确定重点建设内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垃圾处理模式,村庄配备垃圾收储设施,乡镇配备必要的垃圾收运车辆和转运站,适时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95%以上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50%以上,二类县完成好中央整村推进项目和农村“厕所革命”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村庄大扫除、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以优美、整洁、卫生、文明、有序为主要内容,开展卫生乡镇及村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确保全州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九)提升社区服务功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社区服务,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等新零售平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

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打通城市智能配送“最后一公里”步伐,推进智能快件箱(柜)进社区,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施,完善面向居民消费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一部手机办事通”,促进医院挂号、婚育服务、工商登记等更多高频办理事项网上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强化激励和督察兑奖问效

(三十)及时兑现激励政策和加大督察问效力度。州级有关部门要对2019年州政府稳增长26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按照资金安排和来源渠道,于3月底前完成2019年稳增长激励政策兑现工作。对兑现过程要全程公开,实行网上申报,兑现结果网上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全州各级各部门和市场主体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领导挂图指挥、部门挂图作战、综合部门挂图监测,加强统计监测和指导,科学依法依规抓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州级有关责任部门、各县市于本意见出台10个工作日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确保政策及时宣传落实到位,以扎实有效工作实现既定目标任务,切实稳定经济发展预期、稳定投资者预期、稳定社会民众预期。州级各部门、各县市每季度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州政府督查室和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牵头组织开展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并将稳增长落实情况报送州人民政府。(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发布后,各责任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2020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20〕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精神,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经州委同意,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政府治理方式深刻变革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主体意识和大局意识,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加快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助力实施“1133”战略。

二、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要求

力争用3年—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到2022年底,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将绩效理念、方法、措施、责任深度融入预算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在2020年以前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三、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一)全面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

将全州各级政府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持应收尽收,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

将全州各级政府支出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

财力办大事,着力支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顺序,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将全州各级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遵循“增一般、减专项、强监管、提绩效”要求,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基层政府自我保障能力。在明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和任务的前提下,赋予基层在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并相应承担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二)全面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将全州各级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内部预算资源配置机制,在保证合规性的基础上,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重大发展战略、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三)全面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将全州各级政府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全州各级各部门应当围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民生政策和项目、重大专项转移支付等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一)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从编制2020年度预算起,全州各级各部门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新设立和增加专项转移支付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

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的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上报同级政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政策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各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设置产出、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重点反映部门履职的产出和效果;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等,重点体现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政策和工作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强化预算和绩效的约束力。

(三)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和纠错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并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四)预算完成开展绩效评价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各部门对本部门整体预算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加快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常态机制,采取组建评价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灵活运用评价方法,推动自评与重点评价结

合,项目评价与政策评价结合,上下级联动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结合,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和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

(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等绩效管理信息及时反馈各部门。有关责任部门按照绩效管理信息披露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和完善预算管理,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机制,向同级人大报送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并依法予以公开。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一般和差的政策和项目,扣减下年度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或不再安排预算资金,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机结合。

五、建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收入方面,全州各级政府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更加注重收入质量。支出方面,全州各级政府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全州各级政府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能力。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收入政策的征收执行情况、支出安排和使用效果,以及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不得越权设置和征收政府性基金,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和政策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和省、省政府决策部署、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

效果等情况。各级政府要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上缴收益比例适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和政策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要将基金收入、支出全过程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完整,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规范、简单、易行目标,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促进文书范本,推进规范操作。对专业性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当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搭建多方参与绩效管理的平台,建立多方联动的绩效管理合作机制。加强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各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共建共享,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管理效率。

(二)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全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创新评估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七、建立权责一体化的激励约束机制

(一)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全州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明晰绩效管理权责,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

责任追究制,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二)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将下级债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分配挂钩。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三)强化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在随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将绩效自评报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报告形成后20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年度重要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级监督机关和审计部门应将绩效问题整改情况、整改效果以及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作为监督和审计的重要内容。

八、保障措施

(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要建立党委和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组织牵头、部门和单位具体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体系,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目标按期实现。全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

实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组织机构,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做好工作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内部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推动相关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和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本级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建立绩效问责制度,对预算绩效不高、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不力的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建立“注重绩效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预算管理新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各级财政部门应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和部门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2020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楚政通〔2020〕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9〕3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的重要历史节点,人口发展进入重要转折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州人口家底,准确把握2010年以来我州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趋势性变化特征,全面摸清我州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情况、老年人口规模、人口受教育与卫生健康状况,更好地完善我州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谱写好“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

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全州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及普查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州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全州人口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对我州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楚雄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全面负责人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2020年1月、2月、3月底前,州及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设立相应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三)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普查所需部门行政记录,共同全力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四)选优配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从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选任,或者从社会招

聘。要选调一批素质好、责任心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有过普查或大型调查入户经验的人员,组成我州普查工作骨干队伍。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五)加强业务培训。州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县市、乡镇普查业务工作的培训,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村(居)委会业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普查经费保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由州级和县市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普查对象应当依法履行普查义务,如实提供普查信息,不得谎报、瞒报、拒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确

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保证各阶段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各级各部门要将普查开展情况纳入检查重要内容,确保普查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定期对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推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采用PAD进行普查小区绘图和建筑物标绘,以及长表普查数据的采集,采用智能手机进行短表普查数据的采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采用多种手段,充分利用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宣传普查中的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违纪行为,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楚雄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赵克义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

李永军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国雄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钟建辉 州统计局局长

黄 玲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文明办主任

张爱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雷 鸣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余志宏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静媛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
杨庆文 州委统战部副部长
黎明光 州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施自荣 州教育体育局工会主席
马光辉 州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陈 涛 州民政局副局长
毕剑华 州司法局副局长
张瑞泽 州财政局副局长
余开顺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美琼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永高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邓永平 州广播电视台副局长
陆赵李 州统计局副局长
李家荣 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李兴文 州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鲍海峰 州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毕志飞 楚雄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副团职干事
贾成骏 武警部队楚雄支队政治工作处
 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钟建辉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陆赵李同志兼任。

二、责任分工

州统计局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州委宣传部负责普查宣传工作,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协调保障工作。

州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普查互联网宣传有关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开展普查登记

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核实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普查所需地理信息资料协调保障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城管、物业等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健康有关行政记录与普查登记信息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内普查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民族宗教委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州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协调配合工作,以及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死亡有关行政记录比对工作。

州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普查涉及社会人才档案信息有关工作。

州外事办公室负责普查中涉及港、澳人员有关政策协调工作,协助港、澳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州委统战部负责普查中涉台人员有关政策协调工作,协助台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个体工商户宣传动员工作。

楚雄军分区负责协调驻滇各解放军部队做好现役军人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武警部队楚雄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政策协调、普查登记等工作。各县市和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精神,全面推行我州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

制定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是确保行政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措施,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科学准确界定规范性文件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

37号)和《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对规范性文件的定义,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一)以下有关事项的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1.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规定;

2.内部管理制度类文件,如工作规则、劳动纪律、人事任免、表彰奖励、财务物资管理、廉洁建设等文件;

3.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的人事、工资、绩效、福利等方面监督管理的文件;

4.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安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总结、综述等文件;

5.会议类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讲话材料等;

6.对上级机关的请示或报告;

7.商洽类工作函,包括制定机关之间协调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等;

8.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9.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或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等;

10.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1.公示办事时间、地点等事项的便民类文书;

12.财政部门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1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

14.涉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文件;

15.其他不符合国办发〔2018〕37号文件对规范性文件定义的文件。

(二)其他情况

1.党委与政府联合制定以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部门与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归于党委系列规范性文件;

2.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不属于转发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如果转发的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则属于转发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3.上级行政机关批转下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表示同意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属于批转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4.为落实上级要求、开展专项行动、完成特定任务等而制定的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原则上不是规范性文件,如果此类方案的内容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则属于规范性文件;

5.行政机关为明确有关部门、下属机构工作流程程序、办理时限、呈批手续等事项制定的公文,原则上不是规范性文件,但其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具备的条件、应提交的材料、遵守的工作时限等事项的,则属于规范性文件。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政府各部门要在以上对规范性文件界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开展对规范性文件界定方法的探索和研究,并及时制定科学、简便、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界定操作指引,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力争做到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

三、全面落实各项审核措施

(一)审核主体

1.以州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进行合法性审核;以州人民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先进行合法性审核,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再进行合法性复核。

2.以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市级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县市司法局审核,也可以由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机构审核;以县市人民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3.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基层司法所审核,也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机构审核;以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具有法律专业素质的专门审核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审核内容

各级审核机构要依法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违法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核材料及程序

拟送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其送达的材料应当包括:起草机关负责人签批的送审意见、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意见、文件送审稿及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起草部门的合法性审核意见、法律顾问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等。

以上材料由起草机关报送至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在对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和材料的完整齐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无特殊事由,应及时受理并审核。审核机构要求起草机关当面沟通、询问或重新修改文件、补正程序、补充材料的,起草机关应予积极配合。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补充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听证、返回起草单位修改补充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时限内),特殊情形下,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第42条规定办理。审核机构完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核后,转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起草机关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提请审核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机构应当及时退回: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说明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的;没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说明该机关有权制定该文件的;照抄照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的;文件的逻辑结构混乱、内容明显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或有重大错误的;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和组织必要论证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对文件内容存在较大争议,需要起草部门进一步研究论证或沟通协调的。

(四)审核方式及平台

审核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灵活运用多种方

式进行合法性审核,以提高质量和效率。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法律疑难度大的规范性文件,要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组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专家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必要时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要依托政府或者部门政务内网,搭建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使之与公文管理系统相衔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要积极开发智能型自动合法性审核辅助系统,推动合法性审核工作标准化作业,革新审核方式。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切实提高审核实效。

(五)审核责任及追究

要实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责任制,厘清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起草机关、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合法性审核机构的工作职责,以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合法性审核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作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主体,其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自觉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置于依法行政工作全局中谋划,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在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认的基础上,统一编

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并公示,提请社会各界进行监督。要督促建立完善有关制度,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定期不定期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二)注重能力建设。要本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原则,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有关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审核质量和权威。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强化指导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审核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和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

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机关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州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意见在全州的贯彻落实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请及时报州政府办公室。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11月9日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楚政办发〔2015〕8号)同时废止。

2020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指导意见

楚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准确界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及认定方法

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行政法规、规章以外,由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一)认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方法

认定规范性文件主要取决于文件内容,即判断文件内容是否同时具备行政性、外部性、普遍适用性、反复适用性等特征。

1.行政性。即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及内容的行政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应当是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属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事项且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非常设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本州实行垂直领导的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下属机构、县市 governments 委办局的派出机构不能制定规范性文件。

2.外部性。即指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对象是行

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对外履行职能所涉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调整对象不是指规范性文件送达或抄送的对象。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3.普遍适用性。即指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具体针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是对符合适用条件的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具有普遍约束力。

4.反复适用性。即指文件在其有效期内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一次适用。

(二)认定规范性文件的辅助方法

除依据第(一)项规定的特征判断外,规范性文件还可以通过文种作辅助判断。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公文种类,其中决议、命令、公报、通报、报告、请示、议案、函、纪要9类公文一般不能成为规范性文件。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批复6类公文可以成为规范性文件,但本质上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仍然应当按照文件内容来判断。

二、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一)因不具备行政性特征而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党委(部门)与政府(部门)联合制发的使用党委文号的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2.产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规划类文件。

3.仅含有专业技术指标类内容,不含有行政

管理规范类内容的文件，比如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

4.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5.会议文件，如会议通知、会议讲话等文件。

6.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告知文件。

7.其他不具备行政性特征的文件。

(二)因不具备外部性特征而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职工制定的有关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后勤管理、财务管理、教育培训、考评奖惩等方面的文件。

2.行政机关对本机关或者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内部工作制度。

3.不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的工作函。

4.为推进专项工作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等的通知。

5.涉密文件或者依法不公开的文件，如会议纪要等文件。

6.其他不具备外部性特征的文件。

(三)因不具备普遍适用性特征而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告、公告、通知等文件。

2.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决定。

3.其他不具备普遍适用性特征的文件。

(四)因不具备反复适用性特征而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具体地块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对小区、地名命名的批复。

3.其他不具备反复适用性特征的文件。

三、几种特殊文件的认定

(一)上级机关转发下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表示同意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属于上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所属部门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二)行政机关原文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但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直接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属于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部署专项工作制定的工作方案，原则上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如果此类工作方案的内容直接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四)行政机关的指导意见原则上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文件内容对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的，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形成的关于继续有效、废止或者失效文件的决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不适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六)行政机关对本机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进行裁量权细化量化的制度规范，只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行政裁量时参考使用，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

(七)纪要、批复、函的有关内容如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需要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外发布，不得以纪要、批复、函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施行日期

本指导意见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洲猪瘟 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我省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会议精神,全力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稳生产保供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1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落实稳定生猪生产扶持政策

(一)认真落实稳定生猪生产扶持政策。落实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扶持种猪场、规模养殖场扩大规模、增加产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稳定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将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废弃物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落实好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异地重建给予适当补助政策,重点支持开展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和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非畜牧大县纳入实施范围,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绿色发展水平。

(二)加快落实信贷支持政策。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级银监部门的具体部署,加大生猪产业链各环节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

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积极稳妥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养猪场(户)、饲料加工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应予以信贷支持,不能盲目停贷、限贷、抽贷、断贷。州县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要把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为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担保服务。落实好生猪养殖场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在延长期内,将符合规定的种猪场和规模养殖场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资金贷款纳入支持范围,缓解养殖企业流动和建设资金压力,稳定生猪产能;贴息对象、比例范围及申报程序等有关要求按照云农牧发〔2019〕53号文件执行。协调州县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功能,为生猪养殖场户申请贷款提供增信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可结合财力给予必要的贷款贴息补助。

(三)落实好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各级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业务,并按照参保对象自愿的原则,广泛动员和组织养猪场(户)参加保险,防范疫病等风险,按国家政策提高保险保额标准,将能繁母猪保额由1100元/头提高至1500元/头,保费由60元/头提高至81.8元/头,育肥猪保额由700元/头提高至800元/头,保费由32元/头提高至36.6元/头,各县市要认真落实好生猪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扩大保险规模,并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足额理赔,鼓励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

点,提升生猪产业抗风险能力,调动生猪养殖场(户)养殖积极性。

(四)认真落实养殖用地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划定禁养区,深入开展自查,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立即进行调整。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猪场(户),当地政府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对养猪场污染治理需要整改的,要指导养猪场开展环保达标改造。落实好取消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上限规定,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允许在Ⅲ、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畜牧业养殖设施并优先保障使用林地定额,对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在用地指标上给予倾斜。

二、认真落实生猪生产发展措施

(五)培育一批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支持养殖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加快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一批集养殖、屠宰、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育繁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延伸生猪产业链条,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对目前在我州范围内有意向投资和已投资建场的企业要做好全方位的服务。加强对龙头企业的跟踪服务,优化生猪生产用地审批流程,优先保障生产设施用地、融资需求。将生猪产业纳入我州关于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的支持奖励范围,扶持培育一批规模上万头的生猪养殖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与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公司+家庭牧场”、“公司+产业基地+农户”等新型合作机制,发展订单生产,开展一体化经营,带动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

(六)加快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鼓励各县市新建一批专业化养殖场,逐步减少“千家万户”的分散养殖方式,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各地结合产业扶贫,统筹利用涉农整合资金、小额信贷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村集体经济组

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根据当地自然生态条件,建设一批适度规模的标准化养殖场。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未利用地和地力难以提高、低效闲置的土地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发挥龙头企业市场主导作用,带动专业合作组织发展适度规模养殖,鼓励散养农户、贫困农户通过劳务输出、资金入股等方式融入现代养殖体系。鼓励龙头企业采取租赁、代养、订单收购、技术服务等模式参与经营,支撑村集体经济发展,稳定贫困户收益。

(七)继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在养猪小区和规模饲养场认真组织实施标准化生猪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监控措施,加强对小规模散养户的引导,规范养猪生产行为,千方百计提高标准化饲养水平。推动中央、省、州、县四级联创,高标准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防疫规范的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发展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现代家庭牧场。

(八)大力推广科学养猪技术。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养殖模式,总结推广适合本地区实际的生猪生物安全防护、清洗消毒等实用技术。要充分发挥各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的作用,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养猪(场)户,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角度的养殖实用技术宣传与培训,把先进实用的生产技术送到养猪农民手中,通过多种形式帮助养殖场户解决生产和防疫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不断提高先进实用技术的覆盖面、到位率和养殖水平。要加大生猪良种推广力度,切实提高母猪繁殖率和仔猪成活率。要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特别加大对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防疫能力。

(九)加快推进生猪产业化经营。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带动生猪生产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引进和培育加工龙头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同时鼓励和支持龙头加工企业与生猪生产基地建立稳定的产

供关系。要大力推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并发挥生猪饲养、运销、加工龙头企业和农村养猪行业协会、养猪专业合作社、中介组织的作用,提高生猪产业的组织化程度。

三、大力促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十)深入推进生猪生态健康养殖。推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规范,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实现源头减量。督促生猪养殖户场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因地制宜推进多元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建设,从严从细落实生物安全措施,大力推进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全面提升疫病防控水平。依托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等,加大绿色生产技术集成推广,通过举办培训、实地指导等方式,推进实用技术进场入户。

(十一)做大做强地方特色生猪产业。大力推广滇撒猪、撒坝猪等地方优良猪种,实施产业化开发,做大做强地方特色生猪产业,形成优质高端生猪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加大推广和市场营销力度,扶持培育一批优质特色猪肉品牌和规模加工企业,打造我州优质特色生猪产品品牌。加强与上海、广东、北京等高端生猪产品消费区的衔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机制。加大冷链物流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努力打造全省重要的生猪产品供应基地。

(十二)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继续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非畜牧大县纳入实施范围。推行种养结合,支持粪肥就地就近运输和施用,配套建设粪肥田间贮存池、沼液输送管网、沼液施用设施等,打通粪肥还田通道。各县市要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及时足额落实地方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企业可持续运行。

四、加大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力度

(十三)继续抓好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压实政府、部门和生猪产业各环节从业者责任,持续抓好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运输、生猪商贩管控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落实,努力确保全州非洲猪瘟疫情平稳,增强养殖信心。严格执行生猪调

运规定,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加大运输环节查验力度,落实清洗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坚决消除运输环节传播疫情风险。在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省、州际间道口设立联合检查站,严格查验入省和入州的生猪及其产品,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规范处置非洲猪瘟疑似疫情。要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管理工作,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要求,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对于确诊的疫情,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开展应急处置,做到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在疫情处置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地理环境、交通运输、建筑布局、饲养管理水平等因素,结合病原学检测,科学评估风险,精准确定扑杀范围。要进一步完善强制扑杀政策,对强制扑杀生猪按照规定进行补偿,中央、省级和州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各县市在收到资金文件15日内完成资金下达,两个月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切实减轻养猪场(户)垫资压力。

(十五)加强动物疫病防疫体系建设。统筹用好中央、省、州财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支持开展生猪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运输车辆监管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建设非洲猪瘟阳性猪肉产品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乡镇生猪交易集散场所,督促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检测设施装备,提升自检能力。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县市财政要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改善设施装备条件,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五、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领导

(十六)进一步提高认识。各级及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和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我州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文件的通知精神,抓住当前生猪价格上涨、生猪需求趋旺、国家扶持力度加大的机遇,

制定和实施促进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生猪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要建立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由一把手亲自抓生猪生产供应工作的部署和抓落实。

(十七)切实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猪生产和猪肉供应负总责,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内容。加强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统计监测和调控保障能力,统筹谋划做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防止价格快速大幅上涨。建立规模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掌握生猪生产形势变化,强化分析预警,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引导生产,稳定预期。

(十八)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文件精神,加大对生猪产业资金扶持力度,重点用于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生猪产品精深加工、生猪养殖贷款担保风险以及生猪营销企业扶持等方面的投入,促进生猪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十九)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有关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科学、准确、及时地发布有关信息,引导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准确报道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供应、价格和质量安全情况,正确分析猪肉价格上涨的原因,大力宣传政府扶持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报道,引导社会各方面客观看待猪肉价格上涨的影响,理性对待市场价格变化。要加强正面报道,主动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十)加强工作督查和问责。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和单位采取重点督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各地政策落实情况,督促各县市按时间要求把各种补贴政策按时兑现到农民手中。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执行不落实中央和省州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的,或组织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进行追责问责。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粮食安全 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楚政办函〔2020〕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6〕76号)要求,在各县市自评、州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评审的基础上,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上报的考核自评报告和考核附件资料及州级有关部门评审情况进行复评后,提交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对各县市考核情况进行审定,确定了各县市2019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得分,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县市考核得分情况:楚雄市 97.8 分、双柏县 96.05 分、牟定县 99.65 分、南华县 99.75 分、姚安县 99.6 分、大姚县 97.3 分、永仁县 96 分、元谋

县 98.4 分、武定县 98.6 分、禄丰县 96.6 分。

二、县市考核结果评定情况:按照楚政通〔2016〕7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10 县市考核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均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州级成员单位:州级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各项工作。

希望各县市和州级各成员单位在新的一年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主动担当作为,对标对表补齐短板,认真抓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确保全州粮食安全。

2020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2020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我州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50号)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受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和“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二、受理分工

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工作在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下进行,重要问题提交联席会议研究。

州政务服务局负责对州内政务服务环境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州内要素环境和设施环境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州内市场环境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州商务局负责对州内开放环境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州公安局负责对州内社会法制环境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定期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投诉处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投诉事项;督办影响较大的投诉事项。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涉企部门应明确相应的投诉处理机构,受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并将受理和处理情况按季度报送州政务服务局。

三、受理与不予受理范围

(一)受理范围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政策落实不力,措施不到位、打折扣、搞变通的;

2.“放管服”改革不到位,不依法依规履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且申报材料准备齐全的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按规

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的；

4.不按规定提供行政审批服务、兑现办理承诺,让企业重复跑,多头跑的；

5.不履行服务承诺、执行公务不文明、工作作风生硬、态度蛮横粗暴的；

6.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推诿、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给企业造成工作延误或损失的；

7.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或者故意刁难的；

8.其他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二)不予受理范围

1.匿名投诉举报的；

2.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的事实、理由与请求的；

3.属于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的；

4.涉及信访、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涉法涉诉等非政务服务范围的；

5.其他不属于营商环境监督职责范围的问题。

四、受理渠道

投诉举报可以拨打 12345 政府热线、拨打部门投诉举报电话、政府网站留言、邮寄信件等方式,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应保证投诉渠道畅通,通过州级各部门网站和各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市融媒体中心、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址和信箱。

五、工作流程

接收接受:通过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渠道接受投诉举报。

受理登记:对符合受理范围条件的投诉举报,进行确认受理登记。

分级办理:根据职责分工,区分问题性质,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回复反馈:办结后,由承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及时高效。具体办理投诉举报事项的单位接到转办或移交的投诉举报事项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和处理完毕,遇投诉举报事项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下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并向投诉举报方说明情况,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二)督查督办。对转办至有关部门或下一级投诉举报处理机构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进行跟踪督办,力求投诉举报问题“事事有交待、项项有结果”。

(三)严肃问责。对严重破坏营商环境、性质恶劣以及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不力、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

(四)严格保密。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时,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投诉举报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投诉举报方的有关信息,投诉举报方要求保密的事项要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和打击报复投诉举报方。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0〕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20〕2号)要求,结合我州机构改革和部分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州级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就行政管理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严格遵守“三统一”工作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行政规范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全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核范围,认真履行审批职责,确保应审必审。

四、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定机关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州政府办公室要加大备案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违法文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通报。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起草(执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州各制定主体要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的衔接工作,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依法履职。

六、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七、县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结果于3月31日前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州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州人民政府	
1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州政府工作部门	
3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6	楚雄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7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8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9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10	楚雄彝族自治州司法局
11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12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5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17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
18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19	楚雄彝族自治州审计局
20	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楚雄彝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22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3	楚雄彝族自治州统计局
24	楚雄彝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其他州级部门	
25	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
26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楚雄州2020年1月—2月

大事记

1月

1月1日 近万名来自楚雄城区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运动爱好者和学校师生,齐聚州文化活动中心广场,参加楚雄城区2020迎新年健身跑暨青山湖自行车骑行活动,共同迎接新的一年。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怡、副州长杨虹出席活动启动仪式。

1月2日 全州“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表彰暨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在州公安局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接见受表彰代表并与他们座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对《中共楚雄州委九届七次全会报告(征求意见稿)》和《中共楚雄州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政协主席杨静,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张士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农工党楚雄州委主委夭建国,州政协副主席、民进楚雄州委主委蒲涌出席座谈会。

1月2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南华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并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奋力推动南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副州长徐东陪同调研。

1月5日 由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主办,武定县委、县政府承办的以“服务基层群众、决战脱贫攻坚”为主题的2020年楚雄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暨启动仪式在武定县体育馆举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是服务基层、服务“三农”的重要惠民活动。近年来,“三下乡”活动在彝州大地蓬勃开展,为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打赢彝州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深受全州广大父老乡亲的欢迎。

1月3日至4日 省委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五检查考核组到我州,对2019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进行实地专项检查考核,并于4日下午召开了检查考核汇报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委第五检查考核组带队领导宗国英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省委第五检查考核组组长、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

员赵基,省委第五检查考核组副组长、省纪委监委宣传部部长何天华,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

1月3日至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率省政府调研组到我州,对经济运行情况、“一县一业”“美丽县城”“能通全通”工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工作进行调研。宗国英先后深入禄丰县中胜磷化有限公司、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玉楚高速公路、双柏县查姆湖建设项目、牟定县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周民欣,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左荣贵,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杨为民参加调研;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王建雄分别参加调研。

1月5日 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于福龙一行,到元谋县、武定县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以及红十字会的关怀和温暖。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董和春,副州长、州红十字会会长杨虹等陪同走访。

1月9日 国家“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成昆铁路复线)攀枝花至昆明段正式开行 CR200J 复兴号动车组,两地客运时间由原来的5个半小时缩短至2小时07分。记者从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获悉,铁路部门每日安排攀枝花南至昆明南站间动车组2对,攀枝花南至昆明站间动车组1对,途经攀枝花南、永仁、元谋西、广通北、禄丰南、昆明和昆明南等车站,运营时速每小时160公里。开行初期,昆明南至攀枝花南有动车2对,全程票二等座票价为82元;昆明至攀枝花南有动车1对,全程票二等座票价为73元。

1月9日 楚雄州和龙蟒佰利联集团深化合作发展取得的良好成果——龙蟒佰利联集团新立钛业公司复产竣工暨钛产业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禄丰举行,标志着“龙佰速度”翻开了全省、全州钛产业发展新的历史性篇章。副省长董华,中国工程院院士邱冠周,省政府副秘书长黄小荣,省工信厅厅长赵永平,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会长王孝峰,省工信厅副厅长袁国书,省科技厅副厅长赵海波,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蔡继发,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程志堂,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杨斌,省发改委等省级有关部门领导,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钛行业的企业家、券商、金融机构和新闻媒体的嘉宾等出席仪式。

1月9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41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组织化现场会精神等,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

1月10日 全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精神,总结全州主题教育成效,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书记、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斌,省委第六指导组组长张海翔出席并讲话。省委第六指导组副组长胡明学出席。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迟中华主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出席。

1月11日 中共楚雄州委九届七次全体会议进行分组讨论。与会人员分8个组对《中共楚雄州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

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讨论稿)》,杨斌同志代表州委常委会向全会作的工作报告,州委常委会向州委全会作的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政法工作报告以及《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九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草案)(讨论稿)》展开热烈讨论。

1月11日 中共楚雄州委九届七次全体会议在楚雄举行。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杨斌受州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州委九届四次全会以来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楚雄州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政法工作专题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楚雄州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月13日下午 我州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系统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会议在州政务中心举行。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宣布系统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在楚的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1月13日 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州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总结全州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0年经济工作。州委书记杨

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对2019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楚雄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作说明。州委副书记李明主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出席。

1月14日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州党委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精神,总结常委会机关主题教育主要成效,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任锦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志勇,党组成员、副主任商雁鸿、李怡,党组成员、秘书长张竣琿参加会议。副主任夭建国应邀参会。州委第八巡回督导组到会指导。

1月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0年第2次(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州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意见。

1月14日 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43次(扩大)会议暨州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专题开展我州2019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履职尽责,落细落实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为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1月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陈豪书记、州委杨斌书记在全省、全州主题教育总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认真总结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开展主题教育的做法、成效和存在的差距、不足,并就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深入推进“1133”战略实施、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部署。

1月15日 “砥砺奋进新时代,同心共筑中国梦”楚雄州2020年新春茶话会举行。州党政军领导和全州各族各界代表人士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共谋发展,展望彝州美好明天。中共楚雄州委书记杨斌出席并致辞,中共楚雄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迟中华出席。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静主持。

1月15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州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政情通报会,向州属单位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通报2019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今年工作打算。州委书记杨斌代表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向为彝州改革发展稳定作出重要贡献的广大离退休干部及家属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新年的祝福。他指出,5年来,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1133”战略迈出坚实步伐,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1月15日 我州召开2020年春节农民工座谈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用工企业代表等齐聚一堂,共叙乡情,共谋彝州发展。会议期间,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看望了与会代表,并代表州委、州政府向大家致以春节的问候。他指出,长期以来,广大农民工朋友不管奋战在哪一条战线,都是彝州发展的中坚力量,都对楚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1月16日 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在昆明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回顾2019年我省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省委书记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等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的形式召开,我州及各县市设分会场参加会议。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党委书记,州国家安全局局长;州纪委监委、州监委委员参加会议。

1月14日至1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周兴国、徐东分别召开座谈会,专题征求县市政府和州政府工作部门、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党外人士、民主党派、工商界人士,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部分州专家咨询委委员,对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会上,《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小组对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作了说明。与会人员畅所欲言,气氛热烈,大家对2019年政府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2020年的工作部署表示赞同,并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政府工作提出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1月17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44次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等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相关工作和我州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上来,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准确把握要求,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纪

委十届五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突出工作重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动我州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1月1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扶贫联系点武定县发窝乡看望慰问贫困户,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

1月19日 全州决战脱贫攻坚誓师大会暨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全国扶贫开发会议、全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以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等,全面总结2019年全州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9日 州纪委九届五次全会暨楚雄州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州委书记杨斌在会上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州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教、以案促治,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省纪委监委派员指导。

1月19日 州纪委九届五次全会暨楚雄州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州委书记杨斌对与会人员开展了一次集体廉政提醒谈话,进一步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杨斌强调,全州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明责知责履责,扛牢扛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

面,不折不扣把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政治责任落实到位,不断开创全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1月20日 州委书记杨斌到武定县开展春节慰问贫困户及脱贫攻坚督导工作,为贫困群众送上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他们心坎上。

1月2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春节前夕市场保供、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春运、消防等工作,并向坚守在一线岗位的工作人员致以节日问候。他强调,要用心用力把工作抓到位、把相关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全州各族人民过上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1月22日 州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全州政法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做好政法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具体行动,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有力的措施提升新时代彝州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会议表彰了2019年度全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1月22日 州政府召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及时安排部署防控工作,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全州的大事来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上来,科学有序应对疫情,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19年,面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减收和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的难题,全州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研判,严格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大力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积极将政府资源资产收入转化为财政收入。全州

完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的非税收入33550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9.5%,同比增长11.8%。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61551万元,占非税收入的48.2%。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35579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46.6%,同比增长27.8%。

1月23日 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0年第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常委会第164次(扩大)会议及州常委会第145次(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意见。

1月23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常委会第145次(扩大)会议。会议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州上下当前和今后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要以极高的政治站位抓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焕发全州上下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彝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月26日 在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州紧接着召开会议对全州防控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州委书记、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全力以赴、科学有序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1月27日 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召开

全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第一次调度工作视频会议,调度10县市疫情防控情况,对全州疫情防控进一步作具体部署。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杨虹主持会议。

1月27日 州委书记、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率队实地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杨斌强调,全州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上来,主要领导当好表率、靠前指挥、身先士卒、不惧风险,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全力以赴、科学有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1月28日 州委书记、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常委会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安排部署我州相关工作。他强调,全州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和省委常委会有关精神,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以兜底性根本性措施,全力以赴、科学有序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迟中华,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

明,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副州长杨虹,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州主会场参会。10县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县市分会场参会。

1月27日至28日 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派出11个督查组,对10县市和州级医疗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查组分别到各县市高铁站、客运站、交通检查站、定点医院、疫情预留站、广场、酒店、影院、乡镇、社区等场所,对疫情联防联控部署工作进行检查,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传染病区设置等重点环节进行查看,着重督查为从疫情区流入人员开展的防控筛查、监测、防疫等措施落实情况。

1月30日 云南天仁便民大药房、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楚雄爱尔眼科医院,向我州医疗机构捐赠价值18万余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药品。副州长、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杨虹出席捐赠仪式并讲话。

1月30日 全省第二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尽最大努力,采取更周密有力措施,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月29日至30日 以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副局长秦兴强为组长的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督导组到我州,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在29日上午召开的情况汇报会上,州委书记、州委州政府

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汇报了我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迟中华主持当天的会议。

1月31日 州委书记、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第5次调度视频会议时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州委具体要求上来,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作为政治动员令和作战动员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月

2月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0年第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1月25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十届省委常委会第166次会议、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46次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全州疫情防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推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对州政府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作安排部署。

2月1日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州委书记、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

斌接着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的要求上来,把省、州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把2月1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好,以最大的决心、最严的举措、最大的努力,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抓住春节大隔离大消毒的防控最佳窗口期,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月2日 州委书记、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率队深入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楚雄市鹿城镇部分住宿小区,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看望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干部群众,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迟中华,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副州长杨虹参加检查指导。

2月3日 州委举行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省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就全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脱贫攻坚等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安排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项工作。州委书记杨斌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州委副书记李明出席。

2月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全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第9次视频调度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省委电视电话会议、州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围绕社区乡村网格化排查情况、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排查及管理情况、重点人群排查及管理情况,对各县市进行调度抽查,并就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省委电视电话会议、州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月5日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第11次调度会,调度指挥部12个工作组疫情防控情况,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推动相关工作落实。会议要求,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施策防控,以最大决心、最严举措、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要抓实大排查、大隔离各项措施的落实,认真落实好“九大工作机制”和“四大行动”,兜底性、根本性地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方案,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运转、扎实推进。副州长、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杨虹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5日下午,州委书记、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身先士卒、靠前指挥,深入大姚县金碧镇席坝、锁北村委会和大姚县集中留验站、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等防疫一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大姚县当前疫情形势严峻,防控任务艰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各项部署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实抓细落实工作,坚决遏

制疫情蔓延势头,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迟中华、赵克义、赵晓明、徐云参加检查指导。

2月6日晚8时至7日凌晨2时 楚雄市按照省、州全面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的部署,组织环卫车辆及人员对城区(含开发区)所有道路、街面、桥梁、市场、公园、广场等进行全域喷洒消毒。

2月6日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2次调度视频会议,听取部分县市工作情况汇报,传达省督导组对我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督查反馈意见,进一步安排部署全州疫情防控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指挥长赵克义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常务副指挥长杨虹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6日 副省长和良辉到我州检查指导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要求的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民政厅厅长姜山参加检查指导。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副州长周兴国陪同检查指导。

2月7日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3次调度工作视频会议,听取部分县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传达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5次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及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48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全州疫情防控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指挥长赵克义主持会议

并讲话,副州长、常务副指挥长杨虹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7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48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实抓细,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月9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队到楚雄市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优化服务,精准施策,抓实抓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精准脱贫攻坚战,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州级领导迟中华、李明、潘红伟、赵克义、赵晓明、李先祥、徐东、王建雄参加检查指导。

2月10日 全省脱贫攻坚推进电视电话会在昆明召开,我州设分会场参加会议。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州接着召开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二次会议暨脱贫攻坚第一次指挥调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全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对全州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州委书记、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1日 我州首批援助湖北医疗队出征仪式在州会务中心举行。伴随铿锵有力的集体宣誓,来自全州医疗卫生机构的27名优秀医护

人员整装待发,即将奔赴我省对口支援的湖北省咸宁市,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州委书记、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为医疗队授旗并宣布出征。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迟中华作动员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副州长杨虹,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出征仪式。

2月11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49次(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2月10日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对我州疫情防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2月1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武定县高桥镇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州委具体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副州长李林波,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参加调研。

2月16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0次会议,传达学习2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2月13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月15日省委常委会议会议精神,听取全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

报,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扛稳责任,勇于经受考验,既毫不松懈地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又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双胜利。

2月17日 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静主持召开州政协党组2020年第3次党组(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传达中央和省、州纪委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州政协党组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审定《州政协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意见》《州政协建设“一流干部队伍、一流政协机关”实施意见》等。

2月19日 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会议召开,研究我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补短板工作,对今年“三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统筹协调,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稳住全州“三农”工作的良好发展态势。州委副书记、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林波出席会议。

2月17日至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在我州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时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密切跟踪、及

时分析疫情防控形势,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既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又要加快推动复工复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阮成发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各地各部门要扛起政治责任,紧盯目标任务,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不误,确保大战取得全胜、大考交出合格答卷。副省长陈舜、张国华,省政府秘书长杨杰参加上述活动。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以及赵晓明、李先祥、周兴国、徐东、李林波、王建雄,徐云,苏贤发全程或部分陪同调研。

2月20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州接着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1次会议暨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领导近期到楚雄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对我州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书记、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24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2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2月23日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传达2月23日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全州疫情防控工作、“六稳”工作、脱贫攻坚工作等情况汇报,对统筹推进全州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动。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任锦云,州政协党组书记杨静,州政府副州长列席会议。

截至2月24日12时 楚雄州累计报告确诊病例4例(均为普通型),累计报告疑似病例

34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433人。自2月4日以来,我州连续20天无新增确诊病例。全州4例住院确诊患者均已治愈出院,出院患者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为期2至4周的集中医学观察;全州34例疑似病例、433例密切接触者均已全部解除。截至目前,我州无确诊病例、无疑似病例、无密切接触者,全州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向好。

2月2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0年第8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2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2月23日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及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全州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及州委具体要求上来。精准研判把握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坚持底线思维,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三大战‘疫’”“九大工作机制”“四项行动”“三个清单”“十包十保”等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办法措施的落实,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防控物资保障和医疗资源调配工作、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坚决确保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2月25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安排部署我州2020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精准谋划精准实施上下足功夫,坚定不移地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确保我州全面深化改革始终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进。会议强调,2020年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

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的决战之年,要按照“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把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开展得更有力有效。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改革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回头看”,规划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要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推进改革,协同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落细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要深入持续抓好工作作风转变,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高度重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抓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工作,确保改革成果实打实。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迟中华、李明、赵克义及其他成员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列席会议。

2月26日 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0年第1次(扩大)会议召开。州委书记、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杨斌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深挖根治和长效常治两条主线齐头并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扫黑除恶两场“人民战争”。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并对全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取得的战果给予肯定。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的信心和决心,推动深挖根治和长效常治两条主线齐头并进,以开展“一十百千万”行动为牵引,以扩大战果、建立长效机制、选树典型为抓手,聚力大要案攻坚克难、线索核查清仓见底、行业乱点乱象整治,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为确保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月26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队到楚雄市调研重点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两必胜。州党政领导李明、赵克义、赵安升、李先祥、周兴国、徐东陪同调研。

2月26日 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静主持召开2020年第4次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3次会议精神等,研究部署州政协党组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及近期有关工作。杨静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安排、具体要求,高标准谋划好今年重点工作,要按照“两手抓、两手硬”要求,充分发挥政协优势和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实现“两促进”目标;要持续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持续落实好“十包十保”工作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到两促进、两不误,为实现“双胜利”作出积极贡献。

2月26日 我州召开“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2020年工作部署会议,总结成绩、查找差距,进一步动员全州上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拼搏、扎实工作,确保今年大比拼开好局、起好步。会议指出,过去的一年,州委科学谋划,全面部署“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全州上下以“志不求易、事不避难”的精神,以实干为主基调,以拼搏为新动力,以走在前列为总目标,积极开展大比拼,形成你追我赶、争先进位、干事

创业的生动局面,推动全州各领域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张士金主持会议。

2月27日 九届州纪委会常委会第78次会议、州监委第56次委员会议召开。会议强调,全州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各项部署要求上来,紧紧围绕抓落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要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监督,监督各方面责任的落实,监督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严明纪律作风,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问题。要统筹处理好“工防”关系,坚持疫情防控和纪检监察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做到“两不误”“两必胜”,保证疫情防控不松、业务工作不停、监督执纪不断。要坚守职责定位,抓实抓细2020年重点工作16条,深入推进“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做实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推进全州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施“1133”战略、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楚雄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2月27日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到永仁县、武定县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脱贫攻坚等工作。他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各级干部领导核心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一线践行初心使命,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生产等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李勇毅,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李建松,省委组织部二级巡视员刘建华;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张士金及州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市负责人参加调研。

2月2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禄丰县部分联系重点企业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迟中华一行先后来到云南德胜钢铁和德胜物流有限公司实地察看,详细了解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情况及当前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召开现场办公会,与州级相关部门、禄丰县和企业一起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